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燕霞女士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刘海晨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黄家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高恩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井晓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田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姚汶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任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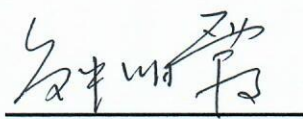
2018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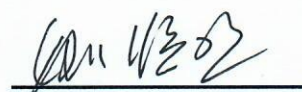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坤成 独立董事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姚焕然 独立董事